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中交〔2013〕534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问题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相关科室、各基层分局、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市维修协会、各交通运输企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部署，我局自 2013 年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今年 5 月，我局下发《关于印发〈中山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交〔2013〕227号）文件，明确了全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实施范围、标准等级及管理分工、组织机构、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问题；今年 9 月，我局印发《关于征求〈中山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意见的通知》（中交〔2013〕

465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交〔2013〕469号)。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指示,我市已有67人通过省厅审核报名参加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员培训,29人取得考评员资格。

近期陆续有企业反映,本企业已参加其他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对是否还需要参加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我局就此情况向省厅作了汇报,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的答复意见,同时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有关“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推动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2011〕322号)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2〕175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相关明确事项

(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评主管机关问题。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2〕175号)第四条规定:“交通运输部主管

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负责一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和二、三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分别负责长江干线、西江干线跨省航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和二、三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以上部门和单位统称为主管机关。”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交安〔2013〕193号）第五条规定：“厅负责二级企业的达标评审管理工作，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三级企业的达标评审管理工作，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参考厅二级达标企业考评流程，结合各地实际，制定三级企业达标评审流程。”

作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主管机关，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负责一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负责二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主管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负责三级达标企业的考评工作。除此以外，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未授权其他行业职能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

(二) 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对象问题。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2〕175号)、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交安〔2013〕193号)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征求〈中山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意见的通知》(中交〔2013〕465号)的有关规定,我市交通运输行业考评对象为:“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分公司和项目经理部持母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直接从事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营运、城市客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企业。具体包括:1.道路运输企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交通普通货运企业、三级及以上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2.水路运输企业:水路旅客运输企业、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3.港口营运企业:港口客运(含滚装码头)、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4.城市客运企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出租汽车企业;5.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企业。”

以上企业须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达标时限〔即从事客运(包括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水路旅

客运输企业、港口客运（含滚装码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营运等）、危险化学品（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等）等重点运输企业力争在 2013 年底前达标，其他交通运输企业（包括道路交通普通货运企业、三级及以上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企业）在 2015 年前达标，完成达标工作。其他暂未列入考评对象的企业〔如三级（不含三级）以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三级（不含三级）以下汽车客运站、驾驶员培训企业、道路养护企业、交通工程监理企业〕没有相关文件要求参加其他行业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

（三）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资质认定问题。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厅安监字〔2012〕134号）、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交安〔2013〕193号）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征求〈中山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意见的通知》（中交〔2013〕465号）的规定，再次明确：交通运输行业考评机构实行分级管理，一级考评机构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认定和管理，广东省内的二级考评机构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认定

和管理，中山市内的三级考评机构由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认定和管理。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和许可的考评机构，对交通运输企业所开展考评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认可。广东省内其他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三级考评机构来中山开展考评活动，须经过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认定问题。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2〕175号）、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交安〔2013〕193号）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征求〈中山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意见的通知》（中交〔2013〕465号）的规定和部安监司编印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释义》，目前，部里只对3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证书给予认可：即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书（DOC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有以上3种证书之一的企业，还必须满足连续3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且符合考评指标中相应等级需要满足的必备条件，方可向相应的主管机关申报评定相应等级。除此以外，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不认可其他行业、

其他考评机构出具的考评结果。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基层分局要认真学习各相关文件，辖区分局对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的政策告知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旗帜鲜明地表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推进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的态度，予以基层企业充分的支持和引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高度重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人员和资金等方面的保障，按期完成标准化达标任务。

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达标相关事宜，希望各镇区、各企业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市局达标办联系人：黄寅钧，联系电话：28192647。



抄送：安监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230份)